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50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47 号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华园百货店销售的鲈鱼（销售日期：2024-05-23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华园百货店销售的鲈鱼（销售日期：2024-05-2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为 $691 \mu\text{g/kg}$ ；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$100 \mu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为 $1.74 \times 10^3 \mu\text{g/kg}$ ，均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鲈鱼（销售日期：2024-05-23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鲈鱼 2.3kg，已

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16日

